

出运与帮贴：清代两湖漕运卫所军丁的差役分摊

吴族勇

(重庆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所,重庆 400020)

[内容提要]清咸丰以前,漕运卫所承担解运漕粮的差役。两湖漕运卫所中并非所有军丁都要领船出运,除旗丁之外,班、舍、城、操等军根据出运与否,分为归船军丁和未归船军丁两类。旗丁和归船军丁统称什军,旗丁从什军中金选而来,未被金选的什军负有帮贴之责,因此又称作帮军。制度规定什军轮流出运,实际多为某几户旗丁长期承担一船漕差,旗丁在金定出运之际便分配有若干帮军,二者形成了固定的归属与帮贴关系。在旗丁家族内部,所有成员都有承差之责,领船出运的旗丁是家族中承役的代表,未出运的族众要出资帮贴。大致而言,族内帮贴经费的征解经历了从按户分摊到以公产收入出资帮运的过程。

[关键词]清代;两湖;漕运差役;旗丁;帮军

[中图分类号]F812.9/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26)02-0108-10

明朝自永乐迁都北京以后,便建立了漕粮北运体制,经过明初多次的运法变革,卫所运军成为解运漕粮的主体力量。^①入清之后,大部分卫所并入州县之中,漕运卫所虽得以保留,但已无军事职能,改由粮道管辖,只负责解运漕粮,运军也随之改称为“运丁”或“旗丁”。^②咸丰以后,由于漕弊日甚,加之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各省漕粮或改折征解,或由轮船海运,漕粮河运的体制趋于解体,卫所旗丁逐渐退出历史舞台。^③

作为漕运制度的重要一环,学界对漕运卫所军丁早有关注,唐文基、林仕梁、鲍彦邦等对明代运军的编制、金选、差役承担等内容进行了论述。^④近年来随着民间文献的挖掘,不少学者关注卫所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清代漕运卫所制度变迁与漕务治理研究”(批准号:2024BS014)、重庆社会科学院自主项目“清代漕运卫所制度及其运行实态研究”(批准号:2025ZZ0201)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24-03-27

- ① 参见吴滔、张春芳《军代民差:从“论粮加耗”透视明代运法改革》,《史林》2023年第3期;《明代漕运“运法三变”新探》,《史学集刊》2023年第4期。
- ② 参见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毛亦可:《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张程娟:《从卫所到漕帮:明清漕运卫所的演变》,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18年。另外,在清代文献中,“运丁”和“旗丁”都可指漕运卫所中的运粮军丁,但以“旗丁”出现的频率更多,本文统一使用“旗丁”这一称谓。
- ③ 参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16—377页。
- ④ 参见唐文基:《明代的漕军和漕船》,《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林仕梁:《明代漕军制初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5期;鲍彦邦:《明代运军的编制、任务及其签补制度》,《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

军丁的应役实态,考察漕运旗丁应对差役的具体做法以及漕差对宗族的影响。^①既有研究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漕运卫所的承差问题进行了讨论,但仍有可以补充之处:一是缺乏对卫所中旗丁以外军丁的关注,漕运卫所虽以运粮为主要职责,但驾船出运的旗丁只是卫所中的少数人群,其他军丁有何职责、如何承差,尚不十分清楚;二是依托民间文献展开的个案研究,尚不足以对清代漕运卫所军丁应役方式的变化及其背后的制度因革做出说明。有鉴于此,本文充分利用档案、政书、方志、民间文献等史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集中讨论清代两湖漕运卫所的人群构成、差役内容及其分摊方式,希望借此加深对清代漕运卫所军丁的认识。

一、出运与否:两湖漕运卫所军丁的区分

(一)一体金运政策的确立及实施

清朝建立之初,因长期战乱,两湖漕运卫所军丁失额严重,如湖北黄州卫“迨本朝定鼎之初,人苦明季之累,黄卫全军八百五十户,逃亡几尽,全屯八百五十分,荒芜不治”。^②为此,漕运总督王文奎于顺治八年(1651)提出各类军丁一体金运的建议:“应不拘城屯,不论舍余,凡有殷实堪以充旗者,竟行勾金。今议以旗丁十名为率,定以舍二军八,其缺军贍运田地,逐一查出,退给本舍,若他卫旧有班军、营军,似应一并金运,永著为令”。^③

王文奎此议得到户部的批准,并在各有漕省份推行。以湖北为例,顺治九年裁郧阳行都司,将郧阳卫和均州、房县、竹山三个千户所归并到承担运漕差役的襄阳卫中。^④顺治十一年将明代承担防隘任务的枝江、彝陵、长宁、远安四所归并至荆州卫,“枝、彝、长、远四所,原不干预运事,于顺治十一年奉旨归并本卫,输纳屯粮”。^⑤此外,明嘉靖年间(1522—1566)被派去护卫显陵的荆州左卫也于康熙三年(1664)重新归入漕运卫所之中,“户部议覆……左卫系在嘉靖以前运粮数目内,今既无陵可守,应将此卫仍行运粮”。^⑥除扩大漕运卫所规模之外,各卫所内部也在积极金丁,如沔阳卫,“本卫原无人丁,国朝顺治十一年造报闲丁三百七十八名”。^⑦再如襄阳卫,“本朝初年,运、班、操军经明末流贼残害,卫守祖邦俊仅招复一百七十九名,朱运隆任内渐集至七百九名,选堪运者三百五十名供挽漕,余老弱派一军一贴,以全力供运”。^⑧

漕运卫所中各类军丁一体金运,是清代官方一以贯之的表达,光绪《漕运全书》记载康熙三年

① 龚汝富:《清代江西诬扳漕运军丁讼案浅析——以〈康熙四十五年诬扳军案集录一本永远存据〉为例》,《清史研究》2006年第4期;徐斌:《明清军役负担与卫军家族的成立——以鄂东地区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袁海燕:《清代江西漕运军户、家族与地方社会——以庐陵麻氏为例》,《地方文化研究》2013年第6期;吴琦、曾过生:《合族共漕:清代地方基层的一种漕务应对实态》,《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陈瑶:《清代湖南涟水河运与船户宗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吴琦、徐宝成:《清代卫军家族应对运漕事务的实态——以荆州右卫什军为个案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2期。

② 黄冈《蔡氏族谱》卷1《黄冈蔡氏漕务纪略》,民国七年九思堂刊本。

③ 雍正《漕运全书》卷26《选补官丁·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655页。

④ 乾隆《襄阳府志》卷14《兵卫》,《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371号,台北:成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845页。

⑤ 康熙《荆州卫志》不分卷,《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625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611页。

⑥ 雍正《漕运全书》卷27《选补官丁·历年成案》,第669页。

⑦ 光绪《沔阳州志》卷4《食货志·屯卫》,《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页。

⑧ 乾隆《襄阳府志》卷14《兵卫》,《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371号,第848页。

事例称：“湖广省各军丁，不论城屯与班营等军，凡有殷实，一并金运”。^① 清初两湖漕运卫所军丁规模虽有所扩大，但并非各类军丁都要出运，这有其历史原因。在明代卫所军役中，解运漕粮只是其中的一项，并非所有军丁都参与其中，清代漕运卫所得以存续，各类原本不承担运漕差役的军丁也随之保留，如驾驶黄快船的黄快丁、看守城门的门军、在州县衙门当差的班军等。^② 因不熟悉运务，这些军丁中只有少部分被金出运，大部分只需出资帮贴而免于出运，如康熙《汉阳府志》记载：“近奉旨以班、操、城、舍一体金运，第相沿已久，骤难改弦，遂有议于屯粮上别派帮费补付运军者，然帮少费多，终无济于运军之苦，此牵彼曳，争讼所为纷纷也”。^③

（二）旗丁之外卫所军丁的类别调整

在两湖漕运卫所中，旗丁之外被金出运的军丁，统称为归船军丁，不出运的则称为未归船军丁，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湖南巡抚冯铃在清屯清丁题本中提到：据荆右卫守备王天衢详称，“卑卫止有运、赤、操军三项，运军与无田赤军一例金运，未归船操军向止帮费”。^④ 更为直接的证据可见道光三年（1823）湖广总督李鸿宾的奏折：

窃照湖北六卫，除德安卫只有运军一项外，黄州、蕪州、武昌、武左、襄阳五卫向有运、班、操、城、舍等军名色，运军历系轮金承运，班、操、城、舍之中又有已归船、未归船之分，蕪州卫归船班、舍等军向与运军一律金运漕粮。其黄州等卫归船班、舍军丁仅按屯粮征收帮费、造费并闲丁银两，向未勾金出运。^⑤

从李鸿宾所言可以看出，班、操、城、舍等军如果归入漕船之中，则与旗丁一道出运。然而黄州卫的归船班、舍军丁却只纳帮费而不出运，这一做法相沿百余年，直到嘉庆十六年（1811）黄州卫旗丁柯世麟、余元秩等赴户部呈控，请求将该卫归船的班、舍等军一体勾金。经过多年争控后，湖广官员支持了黄州卫旗丁的诉求，这便是李鸿宾此奏的由来。

仅一年后，原先允服认金的黄州卫归船军丁杜奠邦等继续上控，声称此前的认金甘结是在卫主的逼迫下签具的，“窃班、舍各丁积祖相安，孰肯愿金，既不愿金，孰肯出结，卫主添差专票，逻提丁等数人，意图勒结一二”。^⑥ 此案最终由道光帝裁定，黄州卫归船班、舍等军不需被金出运，照旧出资贴运，“若将未经领运之丁，遽行概令承办，易滋貽误，并恐奸丁、蠹吏卖此就彼，藉可高下其手。且各卫均有归船班、舍等军，悦运丁等俱各呈请勾金，势必讼无底止，亦属不成事体。著该省督抚及漕运总督仍照旧章办理，永远遵行，以杜纷更而免扰累”。^⑦

①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26《补选官丁·查金运丁》，《清代漕运全书》第2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671页。

② 《漕运则例纂》记载漕运卫所中各类军丁名目如下：“军代民劳，着令挽漕，即今之旗丁也。裁饷开屯之始，有仍令操演者、防守汛地者，谓之操军，本朝裁其粮饷，名仍相沿。屯丁年久将屯田卖与民人子孙，赤贫无屯者，谓之赤丁，湖南北皆有之。前领兵之指挥并千百户等官，当裁饷屯田之时，承袭子孙管理屯饷，至坐金长运以后，以世职管辖军丁运粮，本朝初年用为押空、随帮，雍正年间停止不用，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行令各省追夺委牌、执照，此项世职子孙，谓之舍丁。派令各省督抚等衙门轮班役使之人，谓之班军”（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6《选补官丁·运丁名目》，《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3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416—417页）。

③ 康熙《汉阳府志》卷2《建置·兵防》，《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3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版，第600页。

④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湖南巡抚冯铃题为遵议荆州荆左等卫屯军济运产依限清查完竣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5400-006。

⑤ 道光三年四月二十日湖广总督李鸿宾奏为湖北黄州卫归船班舍军丁请一体金运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3106-044。

⑥ 道光四年八月初四日户部尚书英和奏请飭下湖广督抚并漕运总督黄州卫班舍金丁仍照旧章办理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2858-012。

⑦ 《清宣宗实录》卷72，道光四年八月甲子，《清实录》第3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49—150页。

从黄州卫金丁一案中可以看出,在清廷的明文规定中,卫所军丁一体金运的原则始终存在,尤其是归船军丁有金运之责。然而在制度的实践层面,一体金运很难完全实现,存在大量归船军丁不出运的情况。就湖北卫所而言,只有蕲州一卫的归船班、舍军丁被金出运,“复检查此案卷宗,缘湖广省武昌、武左、黄州、襄阳、蕲州、德安六卫所自康熙十年分隶湖北出运,内惟蕲州一卫之归船班、舍等军一律勾金,其五卫之班、舍等军向系津贴,历未出运”。^①这就说明归船军丁并不等同于旗丁,漕运卫所中各类军丁还有其他的分类方式。

在清代漕运文献中,有一个时常出现但又指代不明的概念,即“什军”。《漕运则例纂》在介绍旗丁、赤丁、舍丁、班军、门军、驾军等的含义后,称“继又裁去门、驾二军,统曰什军,各卫皆有”,^②这说明什军是包括旗丁在内漕运卫所军丁的泛称。在史料中可见什军出运的记载,如雍正《漕运全书》记载:“雍正二年十二月,漕运总督张大有等题,九卿等覆准,漕船旧例一旗九散,皆有屯田贍给,该管卫备于什军内金家道殷实一丁出运,给发行月钱粮,招募头舵水手”。^③

然而史料中更多是什军不出运的记载:“江南江、兴二卫一十八帮额运漕船一千一百八十四只,并无贍运屯田,又无什军帮贴,素称贫疲。”^④两湖地区亦是如此,《漕运则例纂》记载:“湖南各卫什军帮费,荆州卫额船三十三只,每船岁给银一百六十两;荆左卫额船三十四只,每船岁派银一百八十两零;荆右卫额船四十只,每船岁派银一百五十九两零;沔阳卫额船二十三只,每船岁派给银一百二十两;岳州卫额船四十八只……”^⑤由此可以看出,旗丁和什军是两类人群,什军只承担帮贴旗丁的职责。

如何解释这二者的矛盾?前引“什军出运”这一记载出现的时间是雍正二年(1724)。该年皇帝颁布了一道上谕:“江南、浙江、江西、湖广、山东、河南督抚等,漕船关系紧要,朕前降谕旨,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头舵、水手皆应择用本军,庶各知守法,不敢误漕生事。此虽系总漕专责,然亦有关地方之事,尔等当严飭所属粮道、都司、卫所等官,务使清查什军,毋令隐漏规避。”^⑥上谕颁布后,各地遵照执行,因此有什军学习撑驾、承担运务的记载,“每船什军有二名者,有三四名者,俱飭令押运官弁严行约束,学习撑驾,不许沿途逗留生事。今臣一路察访,颇觉安静,理合奏闻”。^⑦不过这种做法并未持续很久,“第清查什军,固无隐漏,而本军乏人,势不得不仍行雇募”。^⑧

综合前文的分析,可以做出如下推断:“什军”包含了旗丁和归船军丁两类人群,旗丁之外的班、操、城、舍等军如果纳入归船军丁之中,按照制度规定需要和旗丁一同被金出运,即所谓的“一体金运”。正因如此,才有什军出运、清查什军等说法。然而在漕务实践中,真正出运的主要还是旗丁,即使是旗丁群体,也只有少数是现运旗丁。大部分归船军丁并不出运,只承担帮贴之责,这些军丁同样是“什军”的一部分,由于这些群体人数众多,久而久之什军就成了帮贴之军的泛称。如此一来,漕运卫所中的各类军丁就可以简单分为旗丁和帮军两类,旗丁出运,帮军帮贴,各司其职,各承其差。

① 道光四年八月初四日户部尚书英和奏请飭下湖广督抚并漕运总督黄州卫班舍金丁仍照旧章办理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2858-012。

② 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 6《选补官丁·运丁名目》,《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第 417 页。

③ 雍正《漕运全书》卷 28《选补官丁·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5 册,第 685 页。

④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18《通漕船艘·额船裁改》,《清代漕运全书》第 2 册,第 271 页。

⑤ 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 7《计屯起运·屯田津租》,《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第 449 页。

⑥ 《清世宗实录》卷 23,雍正二年八月乙未,《清实录》第 7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74 页。

⑦ 雍正三年五月一日漕运总督张大有奏报粮船水手择用什军并严加管束,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编号 014021。

⑧ 雍正年月不详稽察抵通漕船监察御史吉良等奏陈漕务事宜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编号 023547。

二、以何帮贴：帮军的分配与帮费的征解

（一）帮军的分配原则

漕船是清代运漕差役的主要编派单位，一船装载漕粮若干石，按船分派屯田和旗丁，康熙《漕运议单》记载：“请将各卫额田，委廉能官按册清查，逐亩丈勘，尽归卫所，分为上、中、下三等则例，然后通计漕船若干只，秉公酌议，照船编派，惟领运者方许领田，而无田者不得领运”。^①一船之中往往由多户旗丁共承差役，如黄冈蔡氏充当黄州卫旗丁，“本族于康熙二年起造，与李信保共足额军十名，合为一船，改名蔡李保”。^②荆右卫旗丁朱氏更是在家谱中直言顶差出运之苦：“我族自当荆右卫赤军以来，前创有祀产数十亩，至乾隆二十九年与张、李、邹四姓赔造，我族需银数百两，祖田几至废尽而供祭无资。”^③

正因漕粮解运的成本巨大，故而需要帮军的帮贴。官府在佥定旗丁的同时，便对帮军进行了分配，如蕲水《程氏七修族谱》所载：

我祖荣公祖军武陵，徙居蕲水，不便供役，遂占蕲州卫漕运军籍，原属程、胡、余三姓共顶漕船一只，各承三分三厘三毛，各分帮军四名，公共二名，我户向分得谢祖师保在四名内。迨康熙五十二年，奉文裁减去船五只，尚有三十二船，每船分军二名，我船分得林毛儿、林世良两户，俱归程姓帮军，我户遂将谢祖师保拨出在公。迨后林户顶船一分六厘六毛，我户与胡、余三姓各承二分七厘八毛，我户少帮军一名，遂欲收归谢祖师保，与同船互控。至乾隆十三年，漕船复减为二十五只。乾隆十七年，我船分得新军六名，议将寇太一一军拨入我户，以足四名之数，我户遂有帮军五名，张有生、洪世昌、谢咬一、寇太一、贺贵。后余姓拨一分三厘九毛与渠帮军胡斌户，胡姓拨七厘与渠帮军卢隆户，惟我户分厘未曾拨出，仍承二分七厘八毛。至道光二十四年，有卢隆户以屯废丁乏控我户，并控我户帮军张酉生，蒙卫主任、州主劳讯结，各照分厘，各当各差。^④

这份材料叙述了蕲州卫旗丁程氏家族从康熙至道光年间承接运漕差役的经过，从中可以看出帮军的分配原则。帮军是按照同船旗丁承接的差役份数平均分配，具体哪几户帮军归哪户旗丁，一般通过抓阄确定，如黄州卫旗丁蔡氏所言：“黄州府李太老爷审明，将各军配搭，分立有点、无点二阄，我族拈得有点，额军五名：蔡黄朗、冯长寿、李五保、袁三儿、徐卿，班军五名：左应科、李实、曾福、倪西儿、官田一”。^⑤一旦承差的份数发生变化，帮军也要重新调整，如引文所述，康熙五十二年因蕲州卫漕船数额调整，林氏加入承差队伍，程、胡、余三户漕差份数减少，程氏便减去帮军一户。当然各户旗丁并不会主动将帮军分出，程氏为收归帮军谢祖师保，便与同船旗丁互控。

帮军分定后，与旗丁形成固定的帮贴关系，如果帮军发达，旗丁想要卸差，只能卸给各自帮军，引文中余姓、胡姓拨出部分漕差给各自帮军，其原因便在于此；反之，如果帮军羸弱，无力帮贴，那么帮贴之役只能转给其归属的旗丁户下，道光二十四年胡姓帮军卢隆想扳扯程氏户下帮军张有生，便被卫所和州县官员驳回。也就是说，帮军派定后，旗丁及其所属的帮军形成了若干独立的承差共同体，各当各差，互不干扰。

（二）帮费银与义帮银的征解

前文所述同船旗丁各自承担的差役份额，实际是各户旗丁应出的办漕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雇佣

① 康熙《漕运议单》卷8《选补官丁·计屯起运》，叶艳萍主编：《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续编》第3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19年版，第307页。

② 黄冈《蔡氏族谱》卷1《黄冈蔡氏漕务纪略》。

③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3《纪述·祀祖文》，光绪二十六年（1900）紫阳堂初修本。

④ 蕲水《程氏七修宗谱》卷5《军务总序》，民国二十九年毛青云堂镌本。

⑤ 黄冈《蔡氏族谱》卷1《黄冈蔡氏漕务纪略》。

舵工、水手的工价及沿途各类官差的需求。同样的,帮军也是通过出资的方式帮贴所隶属的旗丁。帮军帮贴的款项称为帮费,乾隆十三年,两湖裁减部分漕船,明确了各卫所漕船应得的帮费数额,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乾隆十三年所定两湖各卫所漕船帮费额

卫所名	漕船数/只	每船帮费/两	卫所名	漕船数/只	每船帮费/两
武昌卫	45	183	荆州卫	33	160
武昌左卫	40	182	荆州左卫	34	180
黄州卫	20	163	荆州右卫	40	159
蕲州卫	25	175	沔阳卫	23	120
襄阳卫	24	212	岳州卫	48	150
德安所	26	205	武昌左卫 (帮运湖南)	4	80

资料来源:光绪《钦定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51—553、557—558 页。

帮费作为法定经费,由卫所征收,解运至粮道,旗丁在回空之际前往粮道衙门领取,如嘉庆十四年湖广总督汪志伊称:“原征帮费银三万三千八百二十八两五钱三分二厘,各卫所向同加津银两征解道库,于每年冬间漕船回次时,均匀散给各该卫所旗丁济运”。^①

由于额定帮费有限,尤其是到了漕船大造之年,耗费更大,因此出现了帮军在帮费之外再纳银协济的情况,如光绪《沔阳州志》记载:“向例于成造之年,签定副、正二丁,长运十年,其余八军每年每亩捐费协帮,官征给旗,于大造次年,以五十两为始,递加至满号百二十两。岁届大造,除额领道库料价银每船二百八两七钱之外,什军协凑银四百两,方可成造”。^② 湖北粮道所辖的卫所中也有类似的款项,如武昌卫,“各军乐从帮银仿照民赋完纳乐从,为运军自帮,议定一军出运,九军帮贴,一船运丁,岁得军帮银一百二十四两三钱,系自派自收。因屯失费艰,乾隆初年定制帮屯资运,官征官给。旋复裁船加增,武昌卫每船岁得帮屯银一百八十三两零,各军因有屯帮,酌减军帮,一船共计现止四十余两,定规每两折钱一串二三百文,仍系本船协同卫役收济”。^③ 可见在武昌卫军丁当中一直有旗丁自行向帮军收取军帮银的做法,乾隆十三年帮费定制后,自行收取的军帮银有所减少,但仍然得以保留,只是由自收改为卫役协同帮收。

乾隆三十六年起,湖南粮道所辖的荆州、荆州左、荆州右、沔阳、岳州五卫征收一款名为“义帮银”的津贴,按船摊派,每船派银 100 两、120 两不等,“此项银两命名义帮,系同帮乐输之项,给牌听丁自行收取,毋庸官为征给”。^④ 义帮银其实就是上文所述帮费银之外由旗丁私收的帮贴费用。此前这一款项并非额定项目,帮军和旗丁尚能私下商量、互相议价。变成固定款项后,则等于给帮军横加了一项支出,因此旗丁很难自行收取,如乾隆三十八年荆右卫旗丁饶恒仁,“执卫主印牌,往操上收讨义帮银一百二十两正,奈操上朱三在、李第贤不惟义帮不出,反将印牌抢去”。^⑤

① 嘉庆十四年四月二日湖广总督汪志伊等奏为清查违例典卖运绝屯田分晰款目造册咨部再未赎未归船班操屯粮在原报加津屯粮之内分别更正合并陈明,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编号 099664。
② 光绪《沔阳州志》卷 4《食货志·屯卫》,《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 47 册,第 155 页。
③ 民国《枣阳县志》卷 13《食货志·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 67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5—256 页。
④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3《贴费杂款·负重贴费》,《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267 页。
⑤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 4《漕务·闻达公说贴》。

由于旗丁难以自行收取义帮银,这一款项很快改为官方征收。乾隆五十四年便有征收义帮银的记载:“荆州、荆左、荆右、沔阳四卫缓征运费及义帮银两,于南粮项下借给,秋后征解还款”。^① 运费和义帮银同出屯田,按亩派征,如嘉庆三年,“湖北公安县民张步青之祖张正科价买军户冯振英屯地一亩三分六厘,查系操军上则田亩,应征运费银三分五厘、义帮银二分六厘、造勘银二钱七分八厘,由卫征给”。^②

义帮银改由官府征解后,数额随之固定下来,而旗丁的运漕开支则充满变数,因此旗丁和帮军之间,又产生了额外征收帮费的做法,如荆右卫旗丁朱氏称:“凡一股承运二年,周而复始,四大户领运一年,同牌彼此帮费,除已征运、义二费之外,又必另派银二百数十两,方可济运,以故一年运务,非六百多金不可”。^③

从义帮银的产生可以看出,承担帮贴之责的各户帮军的负担无法定额化,屡屡出现帮外加帮的情况,其根源在于旗丁的运漕开支无法固定。简言之,包括旗丁、归船军丁在内的什军群体,承担的是一种无限责任的差役,为了分摊这种无限制的责任,承担漕差的旗丁惟有想尽办法将更多人群纳入漕运体系之中,而最能实现这种目的的做法就是家族式承差。虽然在官府的册籍当中,每船出运的旗丁数量不多,但不能忽视旗丁、帮军身后宗族的力量。

三、阖族当差:漕差在旗丁家族内部的分摊

(一)宗族与运漕差役的维系

旗丁在明代被称作运军,属军户。明代在继承元代诸色户计当差制度的基础上,将全国人户编成若干不同的役种,为每一个役种都设一役籍,以承当不同的差役,军役便是其中的一种主要役种,百姓一旦被金为军户,便要世代承差。^④ 清代旗丁保持了明代运军“配户当差”的承役特点,世袭当差,以户供丁。旗丁从卫所军户中金选而来,同时作为单个的承差个体,又是从整个家族之中推举出来应役的代表。旗丁被金出运后,其所在的家族便有责任进行帮贴。换言之,出运和帮贴可视为旗丁漕粮解运差役的不同方面。

由于漕差沉重,因此会出现逃差、不交帮费等情况。族中成员如果逃差,负担就转移到了族内其他人的头上,如原籍罗田、在荆右卫当军的朱氏家族,“现居罗地者十存二三,逃居河南竹山者十去八九。兼之前次造运以及与操上大讼,我赤军已花费万计,又复控准轮运用银数百,接年征收运、义二费。我祖上存产若干,近年以来,在罗人丁可谓骨破皮穿,苦不堪言矣”。^⑤

为了解决逃差问题,同船各军订立合约,家族内部则加强宗族建设,如居住在麻城县的黄州卫旗丁李氏,该族在明初便是运军,历经七世之后,李氏分为东西二分,双方关系日渐淡漠,“自后东西峙立,族益大而事益多,间有畏军差之苦,不敢显认本宗者”。为了确保漕运差役承接顺利,李新邨等人甚至向官府具呈,请求赐印赐批,以便修谱,以此达成整合人丁以承役事的目的,“于是东分十三世新邨公切切然以逃差不忠、废祀不孝为虑,于顺治戊戌十五年呈请本省臬司暨县主出给印部而谱之,由是玺、璧二祖之裔合顶军差,同襄祀事,无一人敢自逃于本宗者”。^⑥

宗族内部制定的规章之所以能够发挥效力,离不开卫所、州县等官员的干预,武昌左卫旗丁朱氏一案可提供例证。朱氏与但、阳、郭、胡四姓共顶一船漕差,朱氏族内分为五房,族内军田佃给他

①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3册,第576页。

②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3册,第578页。

③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4《漕务·闻达公说贴》。

④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户》,《历史研究》1959年第8期;《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⑤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4《漕务·闻达公说贴》。

⑥ 麻城《李氏宗谱》卷首《先后序记·李氏族谱序》,民国三十二年卫封堂梓。

人耕种,收租以供漕,各房轮流管理。^①道光十四年,朱氏中的朱盛典轮当正运,不巧遭遇水灾,漕船受损,同船帮军所帮造费不敷用度。于是户首朱宏谋等人前往粮道衙门,控诉该族中迁往四川南部、阆中二县的朱明映、朱盛福等人不户籍应差,“惟伊等远迁川省,蓄积家道丰厚,自应回籍商同帮办,易于成工,丁等屡信不理,负固不耳,叩关叠催”。^②经过湖北粮道衙门多次去札提催,朱光锐表示愿意回籍当差,并于道光十四年腊月启程回楚。^③而朱明映经过反复申诉后仍不可免于当差,最终于道光十六年九月表示愿意回籍,“今奉粮道叠次札提,小的们着即议人回籍帮办应差,前蒙复讯,宽限小的们措给盘费,自愿回籍当差”。^④

(二)按户分摊与经营公产:漕差供应的两种模式

旗丁经过金选,入册承差,随船出运,一年才能往返一次,路途凶险,开支巨大,筹措办漕经费成为旗丁所承担漕运差役的最重要内容。办漕经费既在同船帮军之内摊派,也在家族内部进行分摊。具体做法是族内各支、各户将应给的办漕经费集中起来,交与旗丁,用于出运之需。因此首先需要明确分摊的数额,如蕲州卫程氏宗族规定:“今阖族公议,厘订章程,以后届临造期,报丁候签,除各房造费外,户内凡有殷实者,连报验之丁在内,俱照正米一担以上轻重摊派,凑出九九钱四百串”。这笔钱作为公款,用于贴补旗丁,“迨签点后,如签正旗者,领钱四百串文,如顶副旗者,领钱二百串文,付省办公,如正副俱未签充,并选随丁,其钱不派不收”。^⑤

家族内部议定帮贴的数额之后,便要将帮贴的经费进行分摊,通常的做法是按户均分,在武昌卫当军的汤氏是其中的典型,该族承接漕差始自清初,最初被金为旗丁的是汤彦修,汤彦修生有四子,漕差随之分为四股半:

修公生子四,何以四股半当差?试为历历详明之。潮满公分居梁湖边,多分基业,顶当两股;潮礼公分居中分,顶当一股;潮贤公分居对面,顶当一股;潮智公分居坝上,年纪幼小,疼爱又深,顶当半股。此四公承修公命,所以为四股半当差之由来也。四公后人永守规模,敬步后尘,岂不妙欤?再详潮满公后为南北二分当差之故,潮满公生子曰万堂,堂公生子曰世豪、曰世杰、曰世凤、曰世泽,至若传言万虞公则无可考。世凤、世泽为南分分支之祖,顶当门户一股,世豪、世杰为北分分支之祖,顶当门户一股,此南北二分当差之由来也。^⑥

四股半分定之后,各个分支又将漕差往下分,如潮满公名下漕差分为南北二分,南北二分各分为十股,南十股之下又按两个五股均分。这一层层分摊的做法和宗族不断繁衍的现实情况是相匹配的,目的是让各房支即使繁衍出再多的人口,也能确保都在承差。当然供漕的经费还是按户集中征收,如蕲州卫旗丁胡氏在议定族内造船银的收取办法时称:“新船初年出厂,原无加修,二年交加修钱四十串文,五年交加修钱一百串文,八年交加修钱五十串文,九年五十串文足数,户分按期督齐,交旗领办”。^⑦

以户分、房支为单位分摊经费的做法有两个弊端。一是先设总额再行分摊,收上来的资金是固定的,难以应对一些突发情况;二是各户之间贫富不一,很难做到公平摊派,如荆右卫旗丁夏氏所

① 《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南部县朱明映等为具稟原籍湖北祖地土微无力生存恳请施恩留川事》,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5册,合肥:黄山书社2015年版,第129页。

② 《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武昌督粮道衙门为朱明映等久居川省抗不户籍拘解归伍事飭南部县札》,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5册,第152页。

③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部县朱光锐为具稟自愿回籍腊月启程不误事》,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5册,第135页。

④ 《道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南部县朱明映等为具供求宽限十日措足路费归楚事》,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5册,第158页。

⑤ 蕲水《程氏七修宗谱》卷5《公议规章约》。

⑥ 江武《汤氏宗谱》卷首《漕运四股半当差定例》,1995年日新堂续修本。

⑦ 兴国州《华林胡氏族谱》卷10《漕务合约·立保漕免累合约》,光绪二十六年安定堂刊本。

言：“夏氏阖族因世杰祖遗运军，乃子孙重役，奕世不朽者也，前人顶当，原以派丁完费，付族趋公，奈家多贫寒，每为所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夏氏决定设立公产，“于康熙二年间族起义举，念门户之重大，体穷丁之难当，将阖族公财秉公营积，世作军资，接年增益，历十余年，起金数百，贖置缮军田稞三百有零，自此运、造出自公费，而家内不复派丁矣，岂非一家之义举而可以为数世之永赖乎？”不过夏氏这次设公产供漕之举很快就失败，自康熙三十九年起又恢复了按丁摊派、分户缴纳的旧制，“无何，江河愈下，人事日非，经年未久，顿改前辙，出入无度，金尽产废，运、造无资，仍行加派”。^①

夏氏所设的公田之所以经营不善而破产，主要原因是没有动员整族的力量。依靠族内精英人物或者某个房支捐资助漕的做法不能持久，一是单个人户的资金有限，二是依赖族中精英或某个户分，会导致其他成员消极避差。乾隆以后，随着漕运差役日渐沉重，单靠部分族众的急公好义更不足以支撑，因此公产的来源改为各户共出，如荆右卫旗丁萧氏十四世祖尚义公、十六世祖华甫公先后捐田8石、7石，但不敷使用，“然漕规五年小造，十年大造，虽有捐田，所收之租，究未能济公务万分之一。是以嘉庆十一年户首庭俭公同庭明公、象富、象贵、登华、必照、清风，并烈父特出诸公，从长计议，将各房祀田六十石捐出归公，扶漕济运，是亦欲上成二公乐捐之美意，下免子姓摊派之艰苦”。^②

萧氏共承担三船两卫的漕差，在荆右卫承差的是萧氏天才公一支，另有再权祖一支在蕪州卫承差。乾隆以后，这支萧氏同样面临运费不足的情况，“近年富者渐见窘乏，贫者更见贫疲，而办漕、清丁各费较昔年加倍有余，而大造木植、油麻、钉锄工价、饮食、规仪、杂用，较前加有五六倍之多，无怪办漕者视为畏途”。^③殊途同归，最终萧氏再权祖派下四户同样走上了捐立公产办漕的道路，接下来以萧氏再权祖房支为例，分析公产具体如何供漕。

首先是确定公产数额及经营方式。萧氏用于供漕的公产共有田800石，四个房支分别认捐104石、296石、144石、256石。^④除田土外，随田的屋宇、山场、花地、鱼塘、茶菜竹园、大小果木、各色大小树木、石器各项也在公产范围内。公产设立后，通过出租给他人耕种的方式获利供漕，“一切漕费尽听值年经管四人支持办理，各佃租稞，务自收仓存贮，毋许各佃短少，如不收仓，经管赔完”。^⑤

其次是严格支出项目与使用流程。按照规定，萧氏公产所得主要用于漕费开支，不得用于他途，“凡族中子姓，更不得藉有存积，勒邀朋会，其有科第，不得索帮，致存积花散，有碍漕差”。到了出运之际，则由经管人员将公产所得交付给被金为旗丁的户分，以供漕差之需，“再议立有户分，赴卫清丁，一切漕事悉听户分办理，其费值年经管，交付户首，赴卫承办，户分归后，清算用账。倘存积出放，手中无钱，经管借垫，户仍扣利完赏”。^⑥

再次是规范账目管理。萧氏公产由四个房支所认捐的田产构成，在管理上，也是四房各出一人，共同负责公产出租、账目清算等项事宜，“议于每年清明前一日，经管四人入祠，公同清算进出账目，此四人退管，另议经管值年四人接办，其存积银钱，亦于是日交付下掌握”。为确保公平，要求推选公正殷实之人充当经管，并且规定经管需要每年轮换一次，但实际情况也不尽然，“更议经管轮流更换，倘难择公正殷实之人，若此四人果属公正殷实之人，共同仍留管理”。^⑦

萧氏所订立的公产管理办法，通行于乾嘉以来的有漕差家族之中。同在蕪州卫当差的旗丁胡

① 蕪水《夏氏族谱》卷首3《军田碑记》，宣统二年（1910）会稽堂重刊本。

② 黄冈《萧氏族谱》卷首4《记·赤军积田记》，民国六年八叶堂刊本。

③ 黄冈《萧氏族谱》卷首5《约据·再权祖捐田公议约》。

④ 此处以“石”为田土面积计量单位，有可能是粮食产量、租额或播种量，因史料有限，尚不能确定。但无论如何，800石田折算成亩制，应当在千亩以上，是相当大的数量（参见卞利《明清南方田土面积民间计量方法及实质》，《中国农史》1995年第2期）。

⑤ 黄冈《萧氏族谱》卷首5《约据·再权祖捐田公议约》。

⑥ 黄冈《萧氏族谱》卷首5《约据·再权祖捐田公议约》。

⑦ 黄冈《萧氏族谱》卷首5《约据·再权祖捐田公议约》。

氏,于道光年间设立公产,专门用于修造漕船,该族对公产的管理办法与萧氏基本类似,不过管理巢卖租谷所得收益的方式更加灵活,出现了投资置产的做法,“出入石米价贯钱文,尽归漕、球领放生息,其利常年每两本外加利三分,扣算归公,再加新卖谷价,每年按期清算,连前本利合总数目入账,照数起息。账付房长收贮,钱文仍归原领户分生放。俟五年期满,领放户分,将节年先后本利前文一趸交出,眼同大众选置产业,户分不得私置硃产,搪算抵公”。^①

从萧氏等族经管公产的事例可以看出,宗族的存在保证了漕差的供应,同时差役的存续对宗族发展所起的作用也不容忽视,这种推动主要体现在强化族内认同、整合族内各房资源上。正因如此,在漕粮北运已经停止的同治、光绪年间,部分家族仍以需要运漕为由整顿公产、积蓄钱财。光绪末年张之洞主持湖北漕运屯田归并州县,地方官员仍是通过旗丁家族户首掌握屯田数目,如《程氏七修宗谱》记载:“委员李、蕲州正堂陈转谕我族户首,按田清丈,注明我族屯田中则田亩四十九亩三分四厘,扣价值九八大钱九百八十六串八百文;下则田亩九亩三分九厘七毫,扣价值九八大钱九十三串九百七十文。印费照价扣算领契,我户共承粮米五担七斗,契注屯粮改为丁粮,俟后该由我户管业,听其买卖自便”。^②这说明宗族对供漕公产的管理并没有因漕运停止而失效。

结 语

本文从制度的内容和实践两个方面,讨论了清代两湖漕粮解运差役的分摊机制。就差役内容而言,驾驶漕船运粮的主要是舵工、水手,旗丁大多不会驾船,运漕差役实际上转化为筹措办漕经费,这是差役能够进行分摊的前提条件。^③官府将漕粮解运的差役派发给旗丁后,对旗丁的要求是保证漕粮按时解到指定地点,至于旗丁是自运还是雇募他人承包,并不重要。这种差役分包的做法能够运行有效,关键在于旗丁的选任制度。清代旗丁源自于明代的军户,继承了军户世袭的基本特征,即旗丁需要世代当差。为保证运漕队伍的稳定,清朝尝试推行一体全运制度,虽效果不佳,但不出运军丁需要帮贴旗丁的规定却行之有效。旗丁被全出运后,因负担沉重,会主动向帮军索要帮费,如此,可以减少逃差情况的出现。这种连带承差的机制,使得漕运制度得以稳定运行。

除了同船帮军需要分摊运粮负担之外,旗丁所在宗族也有帮贴之责。这是因为旗丁选任的单位是户,一户之中出一名旗丁作为承差的代表,剩余的族众同样是军户,虽不出运但也要进行帮贴,由此漕差得以继续分解摊派。因为要集体承差,旗丁家族内部各房支的力量必然要进行整合,宗族力量由此得到发展,而宗族的发展又保证了差役的稳定,二者可谓相辅相成。

在运漕差役承包、分摊的机制下,清政府在漕粮解运环节中投入的治理成本相对较低。由官府支給旗丁的法定出运补贴只有行、月粮,其余如用于造船的料价银、帮军帮贴的帮费银等项,或是特定用途之款项,或本就出自卫所。简言之,大部分解运漕粮的成本都由卫所军丁承担,官府反而从旗丁身上屡屡苛索使费,使旗丁苦不堪言。不过旗丁出运也有好处,通过沿途售卖土宜、夹带货物乃至走私食盐等活动,旗丁亦可获得不少收入,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漕粮解运的高昂成本。^④

① 《重议培造漕规碑志》(道光六年三月),现存湖北省阳新县韦源口镇东湖村关帝庙。

② 蕲水《程氏七修宗谱》卷5《公议规章约》。

③ 有关漕粮解运主体的变化,可参见周育民《漕运水手行帮行起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1期。

④ 陈瑶在其关于涟水河船户的研究中指出,邓、陈、潘三姓自清初承担湘乡县漕粮解运差役后,便逐渐垄断了整个涟水河道的运输(陈瑶:《清代湖南涟水河运与船户宗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宋怡明讨论了明代福建军户应对官府差役的不同办法,认为军户利用制度规则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出入,优化自身的处境,并将这种行为概括为“制度套利”([加]宋怡明著,[新加坡]钟逸明译:《被统治的艺术》,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9年版)。本文所提及的萧氏家族所设公产数量庞大,极有可能也是参与漕运差役后发家。但本文主旨是讨论漕运差役的分摊,故对相关内容不做过多引申。